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3C Holding擁有約[編纂]，該公司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由於緊隨[編纂]後，3C Holding、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3C Holding、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

自2018年2月起，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宇先生獲委任為廣州市庫盈物流有限公司(「廣州庫盈」)之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倉儲、一般貨運及運輸服務，其後於2019年7月16日撤銷註冊。誠如陳宇先生確認，廣州庫盈自其加入該公司以來並無活動。因此，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與廣州庫盈的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再者，概無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或廣州庫盈解散之前擁有或控制該公司。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與廣州庫盈的營運分離，並對其營運概無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執行董事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因上文所披露彼等於3C Holding各自擁有的權益而屬控股股東外，董事會由人數平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足夠的特質、誠信及才能，令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蔡穎恒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整體監督。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首次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該利益。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因此，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不會於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事宜或交易投票，彼等亦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由於3C Holding除持有本公司股權以外，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合約或安排，董事並不預期有任何事項可能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六名成員當中有三名成員為在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蔡穎恒先生在投資界亦饒富經驗。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董事能提供平衡的見解及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角色，並認為彼等於[編纂]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我們自設管理、行政、人力資源、會計、營運及質量保證團隊，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與彼等之間並無共享資源。

除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職能一直並將繼續由馬嘉榮先生及葉峻銘先生監督（彼等乃本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而不會單獨及過於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業務營運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的持有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一節。此外，本集團持有與業務有關的所有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亦已實施一套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

我們可與客戶及供應商獨立接洽，我們的核心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於且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財力及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自設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現金收支的庫務職能。我們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結合銀行借款及自營運產生的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在需要時可就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與條件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編纂]後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立從外部銀行取得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18年6月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宇先生及陳烈邦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外，概無其他為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向控股股東提供或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擔保或抵押。所有由控股股東提供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抵押品之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將授予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受其控制公司的款項。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確認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預期主要來自經營收入，我們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獲取融資。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編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產生自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業務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對檢討事宜的決定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倘需要及適用)；
- (ii)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倘需要及適用)；
- (ii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細則規定任何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iv) 根據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措施，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